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 3 座生活垃圾
填埋场市场化运行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公招（服务）2024-024

采 购 人：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单位	7
3. 招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9. 招标有效期	9
10. 投标文件构成	9
11.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1
五、招标过程	11
14. 招标过程	11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11
15. 招标小组	11
16. 招标程序	12
17. 评审办法	13
七、确定中标单位	16
18. 推荐并确定入围单位	16

19. 中标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6
20. 签订合同.....	16
九、招标活动终止.....	16
21. 终止情形.....	16
十、处罚.....	17
22. 处罚情形.....	17
十一、其他.....	1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	31
附件 2 目录.....	32
附件 3 投标函.....	33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34
附件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35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 8 投标单位承诺函.....	38
附件 9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40
附件 11 财务状况证明.....	41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附件 14 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附件 15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45
附件 16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46
附件 17 人员配备一览表.....	47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皓东公招（服物）2024-024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97564.00

最高限价（元）：5097564.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 1

标项名称：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97564.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严格考核）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招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

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址：湟中区鲁沙尔镇庄和路 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971-2265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恒邦紫荆城 3 号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971-6286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86773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编号	青海皓东公招（服务）2024-024
2	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项目
3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控制价	509.7564万元(每年：169.9188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 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p>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时间至开标时间2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地址：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6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单位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中标单位 金额：15000元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20	招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60天
2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严格考核）。

2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单位：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时间至开标时间20天内）；

(五)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招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单位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若有变更事项将在公告发布的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公告发布网站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单位负责。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1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招标有效期

招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单位承诺函
- (9)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16)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17) 人员配备一览表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单位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单位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2.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五、招标过程

14. 招标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投标单位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招标时，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招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招标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15. 招标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招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招标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招标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投标文件、招标情况和招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招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平等的招标机会。

15.5 招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招标工作和招标结果。

16. 招标程序

16.1 进入招标阶段后，招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单位”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招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 (1) - (1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招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招标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招标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招标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招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招标结果。

16.3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 价（10 分）	报价分	10	<p>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服务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25分）	类似业绩	15	自 2021 年以来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服务团队	10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服务方面（65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30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项目契合度、服务响应度高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服务响应情况合理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2)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15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10 分；设置了简单粗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得 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运作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项目运作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编制，针对本项目所做的运作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编制内容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15 分；运作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无明显不准确、不合理问题得 10 分；运作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编制内容计划基本完整，但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 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保障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日常运作制度③人员培训及岗位考核制度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⑤其他服务保障承诺。以上内容每完全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其中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采购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配备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p>根据配备人员年龄、以往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制定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包含：①人员选用标准；②岗位设置；③人员配备总体情况；④人员工作任务；⑤人员区域分配。以上内容每完全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其中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采购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七、确定中标单位

18. 推荐并确定入围单位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即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协议，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中标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6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

九、招标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招标投标单位的培训人数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2.1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6 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7 将服务协议转包的；
- 22.8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2.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服务协议的；
- 22.10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该合同书为参考样本，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主)

项目编号：青海皓东公招（服务）2024-024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3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市场化
运行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服务期	总价（元）	备注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其中：每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制；年底考核等于或高于当年年度考核分值视为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足当年年度考核分值视为不合格，不合格则清退出场。

2. 服务地点：田家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李家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拦隆口生活

垃圾填埋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采取日常、月、季度、年度(上半年、全年)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进行考核，每年考核要求达到 90 分以上视为合格，低于当年考核分值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则无条件清退出场。每年度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或清退出场。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重点服务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达标处理处置、填埋场及其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渗滤液专用机械车辆机具检修保养、厂界废气地下水及渗滤液出水检测、消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场区及进场道路养护维修及洒水降尘、库区生活垃圾消杀除臭、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填埋场坝体巡检维护、截洪沟清淤疏通、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承担履行等一揽子的工作作业和业务任务。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采取季度支付方式(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顺延)。具体支付标准及要求为: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作业经费,且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在年底总体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即达到当年年度考核分值),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下一年度支付方式不变。

2. 每年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每年度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在履约完成且每季度的考核合格后按季度分期退还。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环保风险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 特殊事宜：后期若确因特殊情况或应急填埋之需要，则其入场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处置费用以 20 元/吨的标准予以据实结算。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

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

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 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 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等 3 座生活垃圾
填埋场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皓东公招（服务）2024-024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录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附件 2	目录	所在页码
附件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附件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在页码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附件 8	投标单位承诺函	所在页码
附件 9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4	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 15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所在页码
附件 16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附件 17	人员配备一览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8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 1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皓东公招（服务）2024-024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招标有效期自招标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服务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单位承诺函

投标单位承诺函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青海皓东公招（服务）2024-024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截图时间至开标时间 20 天内。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投标截止日前）类似项目有效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在服务内容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须投标人列出针对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

附件 17 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计划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专业管理水平，改变“政府统揽、部门分管、事业单位承办为主”的传统管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稳定、达标运行，扛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结合我区实际，将湟中区田家寨、李家山、拦隆口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市场化运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运作区域

湟中区田家寨、李家山、拦隆口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总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规范处理处置、填埋场及其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渗滤液专用机械车辆机具检修保养、厂界废气地下水及渗滤液出水检测、消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场区及进场道路养护维修及洒水降尘、库区生活垃圾消杀除臭、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填埋场坝体巡检维护、截洪沟清淤疏通、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承担履行等一揽子的工作作业和业务任务。

具体要求：

1. 严格按照《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青建城〔2021〕160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93-2011）等标准，负责对田家寨、李家山、拦隆口 3 座生活

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填埋运作，接受甲方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考核管理和日常监管。

2. 在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按各渗滤液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田家寨等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安全运行、达标处理。做好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渗滤液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及渗滤液处理站的一切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安全文明操作。乙方承担在运营中发生的一切环保责任、环保责任追责等一切责任。

3. 乙方按规定负责渗滤液处理车间配套设备的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膜柱、膜片等部件耗材。如遇到设备检修维护时，需提前告知甲方。详实记录各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维修记录、渗滤液处理记录表、硫酸和药剂使用台账等相关事项并妥善保存，定期完整报至甲方。

4. 乙方按规定办理运行处理耗材，及时办理硫酸备案、采购手续及保管，加强安全管控措施，保证硫酸等化学药品的保管使用安全。

5. 乙方保证田家寨等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原水处理达标，垃圾填埋库区无积水，确保调节池时常处于低液水位状态，不出现渗滤液渗漏、溢流等生态环境安全事故。

6. 每年按相关规范和环保监督要求，及时、定期对田家寨等 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渗滤液出水水质等各类监测项目开展监测，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负责定期完成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平台的填报、更正等工作。

7. 乙方负责应对突发情况，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渗滤液、填埋场风险点、防汛安全处置等各类应急预案，预案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切实可行。

8. 乙方负责承担合同期限内自聘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以及机械燃油、保养维修、检测费、水电费、日常作业管理维护、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的支出。

9. 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规定，加强场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运营安全，乙方承担合同运营期限内所有安全责任。

10. 完成甲方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负责配合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12. 现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老旧机械设备由市场第三方托管使用，目前缺少和不足的由市场第三方自行购置并更新补充。

13. 运行期间，若确发生应急填埋需求，及时、严格按相关规范填埋处置

14.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5. 在运行期间，认真按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经费及保障

1. 运作总经费预算：509.7564 万元（每年：169.9188 万元）；

2. 经费支出：采取季度支付方式(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顺延)。具体支付标准及要求为：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作业经费，且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在年底总体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即达到当年年度考核分值），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下一年度支付方式不变。

3.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缴纳每年度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在履约完成且每季度的考核合格后按季度分期退还。

4.特殊事宜：运行期间，若确因特殊情况或应急填埋之需要，则其入场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处置费用以 20 元/吨的标准予以据实结算。

六、监督考核

甲方按照《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青建城〔2021〕160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93-2011）等标准，采取日常、月、季度、年度（上半年、全年）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进行考核，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考核扣罚机制，甲方将不定期督导检查乙方的运营情况，并采取百分制进行考核打分，每月督导检查不少于 4 次，每季度汇总按季实施扣罚，季度考核总分值达 90 分以上视为达标不作扣罚，90 分以下扣罚履约保证金费用 25%。每年考核要求达到 90 分以上视为合格，低于当年考核分值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则无条件清退出场。每年度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